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教育目標		1. 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 2. 培養具服務／倫理素養之人才。 3. 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 4. 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 5. 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				
系(所)教育目標		1.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3.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4. 推動國際交流，提升運動外語能力。				
學生核心能力		1. 具有運動專業知識能力。 2. 具有溝通及協調能力。 3. 具有運動服務熱忱與能力。 4. 具有運動技能示範及指導能力。 5. 具有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0/128	免填	
		語文必修	10	10/128	免填	
		通識必修	18	18/128	系所支援： 校外兼任：	
	本系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48	48/128	系所支援： 校外兼任：	
		競技運動模組	16	16/128		
		全民運動模組	16	16/128		
		綜合模組	16	16/128		
其他選修		20	20/128			
承認外系選修					免填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